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104
15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落实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落实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
第 2005/42 号决议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报告概述了人权条约机构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的活动，审查了各种特别程序在有关任务中如何处理性别和妇女权利问题。本报告还提供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在总部和实地开展性别和妇女权利工作的资料，以及关于更好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简要结论和建议。

* 本文件之所以迟交，是为了收入联合国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活动的最新资料。

** 为了遵守大会对提交翻译页数的限制，仅以提交报告的语言提供报告的注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3
二、监督人权条约有关平等和妇女权利条款的落实.....	2 - 27	3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 - 8	3
B.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9 - 12	5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3	6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4 - 20	7
E. 《儿童权利公约》	21 - 24	9
F.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 际公约》	25 - 26	10
G.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	27	10
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对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问题 的考虑和促进.....	28 - 41	11
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	42 - 49	17
A. 总部一级的政策和方案活动	42 - 43	17
B. 实地工作.....	44 - 49	17
五、结论和建议.....	50	20

一、导 言

1. 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本报告第二章概述条约机构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的活动。这些资料来自于过去两年中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以及该时期提出的一般性意见和委员会参与的其他活动。第三章审议了各种特别程序在其相关任务中如何处理性别和妇女权利问题。第四章提供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关于性别和妇女人权工作的资料。第五章是本报告的最后一部分, 载有简要的结论和建议。

二、监督人权条约有关平等和妇女权利条款的落实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在第八十二届(2004 年)至八十八届(2006 年)会议期间通过的几乎所有结论性意见中纳入了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建议。

3. 根据《公约》第六条,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过度限制堕胎的法律可能导致妇女寻求非法和不安全的堕胎措施, 因此威胁她们的生命和健康。委员会也提到了法律虽然允许堕胎但实际上不具备条件的情况。¹ 委员会也处理了有关避孕、计划生育和学校课程中的性教育问题, 对婴儿和产妇高死亡率问题发表了较一般性的意见。²

4. 委员会对一些缔约国中普遍存在的家庭暴力情况表示遗憾, 并根据《公约》第三条和第七条通过了一些建议。这主要涉及采取和落实有关防止和反对家庭暴力的政策法律, 在刑法中加入关于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的特别条款; 协助受害者和提高公共意识的方案; 恰当培训执法人员; 根据需要而发出限制性命令; 对这类暴

¹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Sixtie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60 (A/60/40), vol. I, Albania, para. 82 (14); Morocco, para. 84 (29); Poland, para. 85 (8); Kenya, para. 86 (14); Mauritius, para. 88 (9). Ibid., Sixty-first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A/61/40), vol. I, Paraguay, para. 77 (10).*

² A/60/40, vol. I, Poland, para. 85 (9).

力行为犯罪者的刑事起诉。³ 委员会还建议各缔约国建立危机中心热线与具有医疗、心理和法律服务的受害者援助中心，包括为被殴打的配偶和儿童提供避难所。⁴ 它们应当处理比如妇女由于经济上依赖配偶而不便报告这种暴力行为的障碍问题。委员会也建议各缔约国废除对于“名誉杀害”规定较轻处罚的法律。⁵

5. 根据第三条和第八条，委员会处理了贩运妇女问题，建议各缔约国加强国际合作和实际措施，制止人口贩运和与人口贩运有关的腐败，起诉和处罚犯罪者。应当对所有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从而使他们可以有避难所并有可能提供不利于犯罪人的证据。应当制定受害者重新安置方案，并在适当情况下基于人道主义考虑为其颁发居住许可。⁶

6. 关于第十条，委员会对监狱中妇女数量很大表示关切，⁷ 并建议缔约国不再雇用男性雇员在妇女监狱中从事直接接触妇女的工作。⁸ 应当隔离女性和男性囚犯。⁹ 委员会也建议某缔约国禁止在女囚分娩时施加手铐脚镣。¹⁰

7. 根据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确保在就业方面平等对待男女。¹¹ 它也建议通过有效适用的积极措施而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活动。¹² 在

³ For example, A/60/40, vol. I, Slovenia, para. 93 (7); Morocco, para. 84 (28); Albania, para. 82 (11); Uzbekistan, para. 89 (23); Tajikistan, para. 92 (6). A/61/40, vol. I, Brazil, para. 78 (11);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para. 80 (12); Benin, para. 83 (9); Kenya, para. 86 (11); Paraguay, para. 77 (9); Greece, para. 90 (7); Thailand, para. 95 (12). Republic of Korea (CCPR/C/KOR/CO/3/CRP.1), para. 11.

⁴ A/60/40, vol. I, Albania, para. 82 (11); Uzbekistan, para. 89 (23); Tajikistan, para. 92 (6); Poland, para. 85 (11); Iceland, para. 87 (12).

⁵ A/60/40, vol. I, Yemen, para. 91 (12); Syrian Arab Republic, para. 94 (16).

⁶ See for example A/60/40, vol. I, Albania, para. 82 (15); Greece, para. 90 (10); Yemen, para. 91 (17); Tajikistan, para. 92 (24); Slovenia, para. 93 (11). A/61/40, vol. I, Paraguay, para. 77 (13); Brazil, para. 78 (15); Norway, para. 81 (12); Serbia (Kosovo), para. 85 (16).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CPR/C/BIH/CO/1), para. 16.

⁷ A/60/40, vol. I, Thailand, para. 95 (16).

⁸ A/61/40, vol. I, Canada, para. 76 (18). See als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ra. 84 (33).

⁹ A/61/40, vol. I, Paraguay, para. 77 (16).

¹⁰ A/61/40, vol. I,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ra. 84 (33).

¹¹ A/60/40, vol. I, Poland, para. 85 (10); see also A/60/40, vol. I, Finland, para. 81 (9); Mauritius, para. 88 (8). A/61/40, vol. I, Paraguay, para. 77 (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ra. 84 (28). Ukraine (CCPR/C/UKR/6), para. 18. Republic of Korea (CCPR/C/KOR/CO/3/CRP.1), para. 10.

¹² A/60/40, vol. I, Mauritius, para. 88 (8).

某些案件中，它还建议各缔约国在司法机构中任命更多的妇女，并采取特别措施增加她们在所有立法和行政机构中的代表性。¹³ 委员会也根据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考虑了妇女受教育的问题。¹⁴

8.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继续在习惯法律和传统规则下受到的歧视。¹⁵ 需要改变损害妇女人权的陈见。¹⁶ 委员会依然关切某些国家持续存在的女性生殖器切割现象。¹⁷ 关于第三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它敦促各缔约国消除配偶之间在结婚、离婚、继承、行使抚养权、选择住所和财产分隔方面的不平等现象。¹⁸ 它也提出了对多妻制习俗的意见，并敦促各国制止强迫被绑架妇女结婚的行为。¹⁹ 委员会也建议某缔约国不再禁止妇女将其国籍传给父亲为外国人的子女的歧视性做法。²⁰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2005 年)会议工作期间实现了一个主要进展，通过了关于《公约》第三条男女平等权利和妇女享有全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一般性意见指出了妇女由于性别问题与许多其他因素相结合而遭受歧视的特有形式，导致了“累积劣势”或双重歧视。²¹ 一般

¹³ A/60/40, vol. I, Yemen, para. 91 (10). See also A/60/40, vol. I, Tajikistan, para. 92 (7); Syrian Arab Republic, para. 94 (17); Albania, para. 82 (10); Slovenia, para. 93 (8).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CPR/C/BIH/CO/1), para. 11. Republic of Korea (CCPR/C/KOR/CO/3/CRP.1), para. 10.

¹⁴ For example, A/60/40, vol. I, Morocco, para. 84 (26); Yemen, para. 91 (8). A/61/40, vol. I,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para. 83 (9).

¹⁵ A/60/40, vol. I, Albania, para. 82 (10); Kenya, para. 86 (10).

¹⁶ A/60/40, vol. I, Yemen, para. 91 (8).

¹⁷ A/60/40, vol. I, Yemen, para. 91 (11); Benin, para. 83 (11); Kenya, para. 86 (12). A/61/40, vol. I, Norway, para. 81 (12);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para. 83 (11).

¹⁸ A/60/40, vol. I, Kenya, para. 86 (10); Morocco, para. 84 (33); Yemen, para. 91 (9); Syrian Arab Republic, para. 94 (16); Thailand, para. 95 (11). A/61/40, vol. I,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para. 80 (11);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para. 83 (9).

¹⁹ A/60/40, vol. I, Benin, para. 83 (10); Morocco, para. 84 (30); Kenya, para. 86 (10); Uzbekistan, para. 89 (24); Yemen, para. 91 (9). A/61/40, vol. I,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para. 83 (10).

²⁰ A/60/40, vol. I, Morocco, para. 84 (32).

²¹ General comment No. 16 (2005)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ara. 5.

性评论的两个特点特别值得注意。第一，委员会明确规定男女在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是缔约国“不可减损的”强制和直接义务。²² 其次指出，《公约》处理非歧视和性别平等问题的第二条和第三条“并非独立条款，而应当与《公约》第三章所保障的每一具体权利结合起来理解”。²³

10. 因此，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至三十七届会议(2005年)期间与各缔约国关于落实《公约》的对话中，已经系统地提出了关于妇女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和关切。它经常询问各缔约国是否具有任何反歧视或性别平等的立法及其范围问题，以收集关于《公约》所有条款以及所采取的任何克服已发现不平等现象的性别问题具体措施的分类数据。

11. 委员会根据第九条审查了各缔约国对女性户主和人口贩运受害者所提供的社会保护。它还根据第十条探讨了为性和商业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家庭暴力的问题。委员会也根据第九条和第十条不断审查各缔约国为使家庭、母亲及父亲更好分担家庭抚养责任而提供的援助。委员会也根据第十二条审议了法律保护和实际上享有生育健康权的程度。

12. 委员会也一贯欢迎设立监督妇女权利的全国人权机构，并承认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及其议定书是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一个积极措施。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和六十九届会议(2006年)期间所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有一半以上提到了影响妇女的双重歧视和有关性别的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对于没有评估少数民族妇女受歧视情况而感到关切。²⁴ 它对缺少土著居民及其社区经济状况与他们享有《公约》第五条所保护权利的性别分类统计资料而感到遗憾。²⁵ 特别是，委员会提到缺少关于土著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恰当统计数字。而当得到资料时，它注意到了少数民族和土著妇女很少在缔约国行政、政治或私营部

²² Ibid., paras. 16-17.

²³ Ibid., para. 2.

²⁴ See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Sixty-first Session, Supplement No. 18 (A/61/18)*, para. 173.

²⁵ Ibid., para. 136.

门占据管理职务。²⁶ 委员会也注意到某些缔约国土著居民中妇女的高文盲率和女童的低入学率。²⁷ 另外，它指出了某缔约国不许与非国民结婚之妇女的子女得到公民资格——如同父亲与外籍人通婚的情况——的国内法。委员会警告说，这可能导致无国籍现象，并敦促缔约国审查其关于获得国籍的立法，以确保父母双方都能够将其公民资格传给子女。²⁸ 委员会也处理了暴力侵犯妇女的各种形式：包括贩卖某类国籍和种族或非公民的妇女和女童从事性剥削的情况；²⁹ 外国和土著妇女特别易遭受家庭暴力与缺少适当战略消除这类暴力行为的情况；在土著妇女不了解或完全及知情的同意下所进行的强迫节育情况；³⁰ 以及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如超时工作、没有健康保险、打骂、性骚扰，以及如果她们没有身份文件就被送交移民当局的威胁。³¹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4.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日益关注妇女人权问题。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2006年)认定：强奸构成酷刑；缔约国把两名妇女申诉人驱逐回原籍国，而她们曾在那里遭受政府官员的强奸，这违反了《公约》第3条。³²

15. 委员会对据称杀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增加表示关切，并强调说，不调查这类案件则加重寻求正义的亲属的痛苦。它也关切广泛存在的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秘密关押，军事人员和武装团体经常强奸妇女以及这类行为犯罪者享有明显的有罪不罚的现象(第2条，第12条和第14条)。它还建议各缔约国及时和公正调查

²⁶ Ibid., paras. 116, 141 and 224.

²⁷ Ibid., para. 120.

²⁸ Ibid., para. 366.

²⁹ Ibid., paras. 393 and 181.

³⁰ Ibid., para. 204.

³¹ Ibid., para. 203.

³² Communication No. 262/2005, *V.L. v. Switzerland* (CAT/C/37/D/262/2005), adopted on 20 November 2006, and communication No. 279/2005, *C.T. v. Sweden* (CAT/C/37/D/279/2005), adopted on 17 November 2006.

并审判所有这类行为的犯罪者；在发现有罪时，应当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而判刑；如果必要的话，应当通过为酷刑受害者设立的赔偿基金而赔偿受害者。

16. 根据第 6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委员会也对某些缔约国对在押妇女的保护不当和普遍虐待表示关切。根据第 2 条和第 7 条，委员会表示关切那些由刑事司法官员和警方对在押妇女实施极端和非法暴力、包括心理和性酷刑的报告。在许多情况下，各缔约国未提供关于暴力侵犯在押妇女行为的资料，没有提起申诉的程序和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并且没有按第 12 条的要求及时和公平调查指控。在有申诉程序的情况下，定罪率普遍极低。委员会收到了很多详细说明受害者受到恫吓和性侵犯威胁的报告。委员会也建议一些缔约国确保在拘押场所根据国际标准保护妇女。

17. 委员会关切许多缔约国据称普遍存在着家庭暴力和其它暴力侵犯妇女的情况。它也向缔约国提出了许多关于防止和惩罚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建议。

18. 委员会处理了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以及官员参与性剥削或其他剥削的指控。它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或几乎没有可能了解对受害者的协助，无从了解第 2 条、第 10 条或第 16 条所要求的制止人口贩运具体措施包括刑事立法和培训执法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以及根据国家刑法对政府官员所作的判决。它建议各缔约国采取恰当措施制止人口贩运，并对所有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赔偿。

19. 对于没有措施保护面临危险的移徙工人，特别是那些称自己受到性侵犯和行动限制以及/或申诉受阻的女性家务工，委员会表示关注。对于有关酷刑或虐待弱势群体成员，包括土著居民和性少数群体的指控，委员会也表示关切，并建议各缔约国确保彻底调查这些指控和提起诉讼。委员会注意到由女性官员处理寻求庇护的妇女的保障有限，并建议各缔约国确保女性庇护申请者在所有情况下都由女性官员询问。关于赔偿，委员会要求各缔约国注意性别歧视和最弱势的妇女群体。

20. 委员会建议，在对所有可能参与拘押、审讯或对待在押者的人的培训课程中纳入性别问题。它经常请求各国提供以性别分类的关于据称由执法官员所实施的酷刑和虐待以及有关的调查、起诉及惩办和制裁措施统计数字等等。它也建议各缔约国设立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机制，确保及时、公平和有效地调查所有报告的指控，起诉或惩罚被认定有罪的人。

E. 《儿童权利公约》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各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强调了对女童问题的关切。关于女童权利的问题包括改善女童的卫生需求状况，武装冲突中的女童状况，打击人口贩运和消除童工——包括卖淫和性剥削，有害的习俗比如女性生殖器切割、早婚和早孕等。另外，委员会着重关注女童的教育问题，敦促各缔约国修改或撤消歧视性法律、废弃禁止怀孕女孩继续上学的做法。委员会经常提到非常关切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状况——她们生活在社区和宗教领袖的影响之下并面临顽固的有害习俗，并建议传统、宗教和社区领袖应当致力于克服那些有害于女孩之习俗的负面影响。³³ 它还特别关心在保护男孩方面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缺乏性侵犯保护的规定³⁴ 以及日益增长的男童退学数量。³⁵

22. 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2006年)，通过了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强调残疾女孩更容易受到歧视。一般性意见敦促各缔约国采取所有措施确保她们的保护、获得服务和融入社会。

23. 在2006年9月关于儿童表达意见权利一般性讨论日，委员会敦促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女童的权利问题，以打击传统性观念和夫权价值观念——这些东西削减并严重限制享有第12条规定的权利。在2005年讨论无父母关照儿童问题时，委员会指出没有妇女关照的女童更容易受到权利侵犯，包括性剥削、童婚和无法入学。它还强调在收养机构中通常存在着性别不平衡，男孩女孩都需要两类性别的榜样。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确保在所有关照方针中注意性别问题。³⁶

24. 委员会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2006年在佛罗伦萨举办的关于“消除所有形式歧视和侵犯女童”会议。委员会成员也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关于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研究的讨论。

³³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on “The girl child” (1995). See CRC/C/18.

³⁴ Uganda (CRC/C/UGA/CO/2) (2006), Mauritius (CRC/C/15/Add.64) (1996), Greece (CRC/C/15/Add.170) (2002).

³⁵ Saint Lucia (CRC/C/15/Add.258) (2005).

³⁶ See CRC/C/153, para. 672.

F.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委员会在第4次和第5次会议上(2006年)通过了关于两个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在第1份报告中,它对缺少缔约国所采取制止人口贩运措施的资料表示遗憾,建议该国在这方面采取有效措施。³⁷ 在第2个案件中,它表示关切针对移徙妇女和移徙家务工弱势的歧视,并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女性家务工,包括通过获得正常移民身份、更多协助劳工当局监督其工作条件,并提供有效的申诉机制。委员会也表示关切人口贩运问题,建议加强努力制止偷渡和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³⁸

26. 在参加关于国际移民和发展的大会高级对话(2006年9月14日至15日)过程中,委员会建议应特别注意保护移徙妇女尤其是家务工的权利问题。³⁹

G.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

27. 2006年12月13日,大会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寻求保护、促进和保障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尊重他们的固有尊严。公约规定了各缔约国在民事、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方面对残疾人所负的责任,并含有国际合作以及国家和国际监督方面的条款。认识到妇女可能遭受多重歧视的事实,公约第6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恰当措施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进步和获得权利,保障她们行使和享有人权。公约也鼓励各缔约国在所有工作中考虑性别问题,促进残疾人权利,特别是要求各国采取恰当措施保护不受剥削、暴力和侵犯的自由,包括有关她们性别的问题上,并提供理解性别问题的协助。关于健康权,各缔约国应采取恰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得到尊重性别健康服务。最后,公约设立了一个新的条约机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其成员的选举将确保委员会的性别平衡。

³⁷ See CMW/C/MALI/CO/1, para. 23.

³⁸ See CMW/C/MEXICO/CO/1, paras. 23, 33-34, 40.

³⁹ See A/61/120, para. 15 (c).

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性别平等和妇女 人权问题的考虑和促进

28. 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已经在它们的报告、国别访问和与各国政府关于侵犯人权行为指控问题的函件往来中纳入性别问题并侧重于妇女人权问题。本章介绍它们在这方面的主要活动。在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之间与各国政府的函件往来中，特别程序发给各国处理个人而非群体的来文中总数涉及单个妇女的有 465 起，构成所有个人案件来文的 16.6%。

29. 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对于妨碍平等受教育问题作了积极宣传，并呼吁落实确保教育平等的措施。在《千年发展目标》第一阶段预定实现日时，他在 2005 年参加了关于女童享有教育权方面进展的讨论。这旨在消除小学教育中的性别不平等，对于《千年发展目标》第二阶段是一个重要里程碑，规定了在 2015 年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关于女童受教育权的报告(E/CN.4/2006/45)主要处理了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性别歧视，界定了歧视行为所依据的父权制概念。他谴责了持续存在的将教育视为一种服务而非人权的观念对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的有害影响，并强调不仅确保女童能够入学而且能够完成系统教育的重要性。报告指出了影响女童教育的一些障碍，比如早婚和早孕、童工(特别是家务)与武装冲突。特别报告员提醒大家注意积累性因素，指出了人权教育的关键作用及其在教室内制止性别歧视和成见的具体落实措施。报告也回顾了对他向各种利益相关者所寄送的征求实现女童教育权资料的提问单所做的答复，从答复中了解了主要的趋势。最后，报告根据所确认为教育权内容的四项因素，即可提供性、可获取性、可接受性和可适应性而提出了建议。

30. 人人享有达到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对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见 A/61/338)中审议了健康权与《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减少产妇死亡率这一目标之间的关系。如果恰当地结合起来，健康权可以有助于确保有关政策更平等、更持久和更有力。报告规定了与产妇死亡率有关的规范和义务，强调健康权对减少产妇死亡率的积极作用，并建议开展一个关于产妇死亡率的人权宣传运动。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7 月参加了由联合国人口基金举办的关于目前和未来的性和生育健康权工作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他提到了他所侧重的两个互相关联的挑战——歧视和耻辱与贫困——使他审议了许多性和生育健康权问题，包括产妇死亡

率、获取性和生育健康有关的资料和服务、以及侵犯妇女的行为。系统的性别歧视妨碍妇女保持健康并妨碍她们对本身和家人的患病后果作出反应的能力。在健康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也意味着授权妇女就性和生育与健康、免于受强制、暴力侵犯和歧视而作决定。

31.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了一系列关于妇女和适当住房问题的报告(E/CN.4/2003/55、E/CN.4/2005/43、E/CN.4/2006/118)。在2005年和2006年，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2003/22号决议，在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举办了一个北美地区关于妇女和适足住房权讨论会议(2005年10月，华盛顿特区)、一个关于多方面歧视和妇女获得适足住房权之间关系问题的中亚/东欧妇女适足住房权区域讨论会议(2005年11月，布达佩斯)；以及欧洲—地中海区域妇女和住房问题讨论会(2006年3月，西班牙巴塞罗那)。特别报告员关于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的工作产生了一套资料，正由人权办事处编写以供发表。该出版物将含有一套关于区域一级妇女适足住房权状况的比较分析和来自于区域讨论的有选择的资料和案例研究。特别报告员于2005年参与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组织的起草关于《公约》第三条的第16号一般性评论：“男女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特别报告员于2006年2月继续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开展关于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以及该领域未来所需工作的讨论，包括制定可以由委员会在与各缔约国的讨论中使用的问题范本。另外，根据第2005/25号决议的要求，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犯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起了起草在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立法中保护妇女权利条款范本的工作。

32. 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将暴力侵犯妇女行为视为一个同时是其他形式性别歧视之原因和后果的性别歧视的具体形式。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5/72)审议了暴力侵犯妇女行为与艾滋病之间的关系。她提交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6/61)审议了作为消除侵犯妇女暴力行为手段的尽责标准。特别报告员指出需要重新审议和扩大标准，即通过完全落实普遍的预防和赔偿义务、有效履行现行的保护和惩罚义务、并在制止暴力侵犯妇女行为方面纳入有关非国家行为者作为责任人。特别报告员在2005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富汗和墨西哥进行了实地调查访问，在2006年对土耳其、荷兰和瑞典作了实地调查访问。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中，她强调目前在打

击暴力侵犯妇女方面的挑战中从家庭到跨国领域的所有层次抓住问题的根本原因和后果。她也指出了对该问题适用人权观念的意义。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她的工作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及也向该机构报告的必要性。

33. 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5/71)中,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通过互联网与以假冒婚姻介绍所和笔友俱乐部买卖妇女和儿童报道。她指出, 人口贩运的大多数受害者是为谋利的性剥削而贩运的妇女和女童; 对于她们进一步因卖淫受到处罚而非得到援助而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6/62)中重申了这一关切, 强调说, 惩罚卖淫妇女和儿童的国内法律和政策恶化了她们的弱势, 使妇女和儿童更有可能受到性贩运的伤害。她进一步指出, 在世界上许多地方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状况使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遭受贩运。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黎巴嫩进行了国别访问。她也参加了各种全面处理涉及被贩卖妇女和儿童具体人权问题的讨论并作了发言, 包括 2005 年审议和评估《北京宣言》及其《行动纲领》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

34. 贩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5/78 与 Corr.1 和 2)中, 侧重论述了互联网上的儿童色情现象。特别报告员提交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6/67)论述了儿童性剥削商业需求的问题。她指出, 对性剥削的需求几乎完全来自于男人; 女孩的性剥削案例非常多。因此, 许多干预行动应当处理那些基本的和制度上的便利和保留性侵犯和剥削儿童观念和信仰: 父权、性控制和对男子气的信仰、男人权力和控制、把儿童(特别是女童)作为所有物的观念, 以及邪恶的文化信仰。只有通过让妇女拥有权利, 才可以减少儿童性剥削的需求。特别报告员说, 目前预防战略的重点是作为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 并侧重于妇女和女童如何避免性侵犯的问题。至今, 男人尚没有得到充分机会参与预防性的工作, 现在有必要制定让男人参与的战略。

35.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对日本和巴西进行了国别访问。在他访问日本的报告(E/CN.4/2006/16/Add.2 和 Corr.1)中, 特别报告员建议设立一个平等和人权国家委员会, 其任务将包括处理性别歧视。他进一步建议所有社区, 特别是 Buraku 和 Ainu 社区确保妇女能够行使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保障的平等权。在他访问巴西的

报告(E/CN.4/2006/16/Add.3)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了黑人妇女、土著妇女和 Quilombos 妇女的状况。Quilombos 妇女遭受的种族歧视导致了最大不平等。他在建议中呼吁设立全国平等和人权委员会,并建议以劳工立法等措施让占家务工 90%的黑人妇女享有法律承认和保护。2006 年 11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海牙的达利特妇女人权问题国际会议。他强调了考虑种性歧视中性别问题的重要性,以及需要采取重视性别问题的立法、司法、信息和教育措施,同时保证以明确的政治意志和决心废除种性歧视。

36. 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对新西兰和南非做了国别访问。在这些访问过程中,特别报告员与土著妇女举行了特别会议,了解她们对某些问题和关切的具体看法。在访问新西兰的报告(E/CN.4/2006/78/Add.3)中,特别报告员说,一系列指数表明,比起其他新西兰妇女,毛利人妇女依然遭受更差的经济、卫生和社会后果。例如,毛利人妇女的就业率和获得有偿工作率依然低于毛利人男子和非毛利人。毛利人妇女比起非毛利人妇女有二倍以上患有子宫癌的可能;对比起全部人口,她们依然有更高的婴儿死亡率。另外,大约 40%至 50%的利用妇女庇护服务的被殴打妇女是毛利人。在妇女遭受危险时,她们的孩子可能也遭受危险。毛利年轻人比起类似的非毛利人同龄群体有更高的自杀率;这可能反应了更大的家庭条件不良和与歧视历史有关的社会性混乱。在访问南非的报告(E/CN.4/2006/78/Add.2)中,特别报告员说,必须特别指出土著儿童、青年人和妇女的具体悲惨情况。这些报告指出了与边缘化和贫困有关的歧视、暴力、滥用毒品、高自杀率、卖淫、酗酒和其他症状。对于 San 和 Khoe 妇女来说,主要问题是不可接受的高度暴力行为。在某些社区,暴力行为非常极端,以至于出现凶杀和使用武器的袭击,并经常与酗酒及男人和女人失去自尊的情况有关。南非的土著妇女,特别是土著农村妇女基本上被排除在土地改革政策事项和关于其问题解决办法的讨论之外。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9 月参加了一个关于他访问加拿大后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公开讨论会。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10 月在大会期间参加了一个同时举行的由国际非政府组织发起的关于暴力侵犯土著妇女问题报告的活动。

37. 少数民族问题独立专家指出,必须对面临多种形式歧视、排斥和暴力侵犯的妇女权利给予新的和紧急关注。来自少数民族社区的妇女是最劣势和弱勢的。她们面临问题的原因既是由于她们属于某些少数民族,也由于她们是女人。在 2006

年国际妇女日时，她呼吁所有社区、国家和国际上的行为者站起来面对改善这类妇女安全、机会和生存的挑战。她也呼吁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那些人生处于歧视、剥削和暴力侵犯中妇女的权利。父权思想和害怕讲话已经使她们的声音沉默了。她说，少数民族的妇女不但“通常要与自己社区的父权主义斗争，而且还须同更大社区中的父权主义和种族主义做斗争”。必须处理影响少数民族妇女的有害的文化、宗教或传统习俗。另外，贫困和冲突严重影响了少数民族并使得少数民族妇女被进一步剥夺了权利。关于罗姆人、非洲裔和受种族歧视影响的妇女问题，她指出，歧视的“潜在受害者”通常是从生到死都处于最底层”。她强调有必要进行研究分析以揭露少数民族妇女所面临的实际状况并开展深入社区的行动，处理更大社会层面上的歧视问题。独立专家还指出，教育是改善少数民族妇女状况的关键因素。

38.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对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E/CN.4/2006/73)表示关注大多数是妇女的移徙家务工，指出这些妇女在移徙过程中遭受特定类型的人权侵犯。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06 年 7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加强利益相关者之间合作，保护和促进印度尼西亚移徙女工的研讨会”。

39. 秘书长关于人权捍卫者状况的特别代表重申，妇女捍卫者遭受更多的某些形式暴力侵犯和限制，并特别是从事捍卫妇女权利时容易受到国家力量与社会行为者的偏见、排斥和公开指责。在对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5/101)中，她说，从事妇女权利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恋(“LGBT”)问题的人权卫士继续面临人权侵犯。在对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6/95)中，特别代表强调说，对妇女人权卫士没有比加强和支持她们本身运动还更好的保护。因此，各国和人权团体需要向妇女人权卫士提供更多的保护措施，为其工作提供一个安全环境。在对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侧重于人权卫士活动有关的结社自由权的报告(参见 A/61/312)中，她重申了那些捍卫 LGBT 权利的人和妇女卫士面临的特别挑战。特别代表于 2005 年出席了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妇女人权卫士世界会议，与会的有 70 多个国家的主要性别问题专家和妇女人权卫士。该会议是由特别代表发起的三年国际互联网运动的结果。⁴⁰ 它针对一系列的国家、非国家行为

⁴⁰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called for 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llowing her 2002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which focused on wome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nd the specific violations they face in the course of their work because of their sex and gender (see E/CN.4/2002/106, paras. 80-94).

者、家庭和社区所实施的各种侵犯以及因性问题产生的侵犯行为，侧重于研究和制定保护妇女卫士的新战略。对于妇女权利卫士，www.defendingwomen-defendingrights.org 网站继续发挥了资源的作用。在该次会议后，11月29日被指定为“国际妇女人权卫士日”。2006年11月29日，特别代表在曼谷同来自非洲、拉丁美洲、中东和亚洲的妇女人权卫士一起纪念了这一日。特别代表于2006年7月26日至29日在第一次于加拿大举行的关于LGBT人权问题的国际会议上作了主要演讲。在她对欧洲委员会设立保护人权卫士欧洲区域机制讨论会议的讲演中，她指出了妇女人权卫士和LGBT权利卫士面临的挑战(2006年11月13日至14日，斯特拉斯堡)。特别报告员于2006年12月10日——达富尔问题全球日——合签了一个联合信件，呼吁国际社会派遣强有力的维和部队保护达富尔妇女免遭强奸和性侵犯。

40. 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侧重于处理妇女在司法机构和法律界的适当代表性，呼吁说：应当针对侵犯妇女，特别是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家庭暴力和贩运以及对妇女的歧视进行应有的调查、起诉和司法制度内的判处。在2005年下半年对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访问中，他会见了妇女法官和律师协会，向他所会见的政府和司法当局提出了这些问题。在访问厄瓜多尔的报告(E/CN.4/2006/52/Add.2)中，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最后无法根据厄瓜多尔宪法和国际条约的原则而通过订立一个20%女性法官的法院成员配额借以有效地确认对性别平等的促进，他建议，在填补厄瓜多尔最高法院的职位空缺时在选举其他高级法院法官的过程中对增选成员适用这一机制时应当铭记这一点。特别报告员也建议采取积极的行动以促进非洲裔厄瓜多尔人或土著居民参与上述机构。在访问吉尔吉斯斯坦的报告(E/CN.4/2006/52/Add.3)中，特别报告员认为，除非实现一个更好的平衡，也许应当引进断然的行动措施，以提高妇女和少数民族在所有级别司法机构中的参与。

4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对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E/CN.4/2006/56和Corr.1)指出妇女面临的失踪问题。他指出，即使当被迫失踪者是男人，女人也会成为受害者，因为她们是妻子、姐妹或被扔在后面的母亲，为其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而遭受痛苦。工作组也处理了在严重冲突状态中绑架妇女和女童的案件。

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

A. 总部一级的政策和方案活动

42.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申诉办公室于 2005 年 2 月和 2006 年 3 月在保加利亚的妇女人权培训学院参与了两起培训课程。该课程是由保加利亚性别问题研究基金会、生育权中心和东西方妇女联络会主办的。目的是培训东欧妇女律师利用国际人权条约中的申诉程序，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在工作中促进妇女权利。该办公室也于 2006 年 6 月在摩洛哥参加了关于通过改善国家保护机制加强落实国际人权条约建议的项目。⁴¹ 广泛讨论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与向公约机构提交的关于妇女权利的非正式报告。

43. 根据高级专员的行动和战略管理规划，人权高专办正在扩大工作范围，以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并扶持妇女。它正在采取行动落实秘书长关于将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责任移交给人权高专办的决定。办公室已经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妇女人权和性别问题办公室。除了该办公室继续开展的与各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和参与一系列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以及发展方面的机构间活动之外，它正在制定一系列涉及妇女权利问题的法律分析和意见，以提供给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条约机构以及实地办公室。这些分析和意见旨在确保更牢固地恪守对这些问题的方针。该办公室将应用重视性别问题的、让各国参与的战略，并将致力于打击对侵犯妇女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它将特别强调保护和促进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将参照联合国高级小组关于全系统范围恪守的建议，联合广泛的合作伙伴落实其工作方案，以设立一个侧重于性别平等和扶持妇女问题的联合国实体。

B. 实地工作

44. 人权高专办在安哥拉的办公室支持政府履行其条约报告义务并允许公民社会编写包括妇女权利问题的非正式报告。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与人权高专办一起正在制定一个联合的性别问题联合国方案，侧

⁴¹ “*Renforcement de la mise en oeuvre des recommandations des organes conventionnels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 le perfectionnement des mécanismes nationaux de protection*”.

重于妇女参与政治活动问题。在与挪威“人民援助”的合作中，人权高专办正在支持一个旨在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项目。指导安哥拉办公室工作的是以人权为基础的歧视原则的方针，并将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置于所有活动的中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安哥拉 2004 年定期报告之建议的后续行动，也得到了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45. 人权高专办在哥伦比亚的办公室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密切合作，支持哥伦比亚编写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委员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并确保 2006 年 1 月所作建议的有效落实。其中载有一些范围广泛的关切，包括司法制度的有效性和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这涉及到政府的主要活动。《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的落实责任属于与妇女事务部合作的哥伦比亚妇女全国理事会，但其他政府各部也需要在活动中使性别问题主流化。人权高专办正在致力于使人们认识到，男女平等体现在所有主要人权条约当中，并鼓励其他方面包括联合国实体，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活动中提出的建议。它还宣传说，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中的报告程序提供了机会来巩固和强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46. 人权高专办在哥伦比亚的办公室致力于登记和分析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和违反与有关妇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举办了讲习班，促进在人权监督和数据库收录案例时注意性别问题。办公室采取各种行动，包括与受害者和/或当局沟通以跟踪案件。它协助编写了关于性别和歧视以及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的格式。在过去一年半中参加培训课程的有检察官、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学院的工作人员、参加防止暴力侵犯妇女培训班的青少年、以及联合国在哥伦比亚的工作人员。根据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特别报告员在 2001 年访问哥伦比亚后的建议，该办公室也致力于协助总检察官办公室制定一个为检察官确定有关案件的文书。该办公室也开展了一项非法武装团体成员复员之立法的影响分析。因此，当议会辩论“正义与和平法”时，它就从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出发而提出了一个建议。该建议在法律的最后起草阶段被接受了。该办公室也与全国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合作，在制定赔偿标准方面考虑了性别问题。它也就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有必要就宪法法院的一起诉讼而修改关于堕胎的立法的建议而起草了文件。该办公室也向议员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家内和其他有关性别的暴力形式方面责

任的建议。它参加的联合国系统活动包括支持起草和讨论关于有关性别问题暴力法律的机构间小组的工作。

47. 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人权处和人权高专办驻该国的办公室在过去一年半工作中纳入了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问题。这主要是加强打击与强奸和其他性侵犯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确立有效的机制和战略，更好监测性暴力行为的发生情况，并加强对性暴力行为的打击；通过向受害者提供医疗、社会心理服务和司法协助，支持当地处理性暴力行为的举措和基础设施；提高地方当局、武装团体、有关合作伙伴以及国际社会对该国普遍存在的性暴力行为以及适用于有关行为的国际法的认识；支持刚果司法部门追究性侵犯犯罪者；在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内雇用更多妇女(40 名妇女/53 名男人)而促进性别平衡；提高 2006 年大选妇女候选人的认识并予以扶持以使她们更有竞争力；支持设立性别、妇女权利和性暴力受害者司法协助联合委员会(政策—武装—人权非政府组织)；推动采纳和颁布关于性暴力的法律；在 2006 年 2 月 18 日宪法中主张对妇女权利给予更大保护。

48. 尼泊尔存在的与性别有关的暴力行为多年以来成为一个严重关切，并且由于冲突而更加严重。尽管各个组织已经处理了这类家庭暴力和人口贩卖的某些方面问题，仍然需要全面地记述针对妇女、女童和具体少数民族的暴力行为程度。特别是性暴力行为依然是一个禁忌的话题，宣传、预防、支持受害者与犯罪人的责任制仍然是要求许多合作伙伴极大合作努力的领域。人权高专办正与律师和非政府组织侧重于性暴力行为包括强奸问题而合作修改法律。它调查了关于保安部队成员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干部实施性暴力行为的指控，并且已经对威胁受害者或人权卫士的案件进行了干预。它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合作以制定一个受害者反应机制的联络网。人权高专办推动增加妇女在所有方面包括和平进程中的代表性。它已对临时宪法草案提出了意见，并在会见各种利益相关者时提出了性别代表性的问题。人权高专办与妇女团体参加了各种讲习班，正与蓝宝石协会在性少数群体权利问题上密切合作。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培训中也纳入了性别问题；参加者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保安机构、以及停火行为准则全国监督委员会。人权高专办与处理人口贩卖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合作，正在关注特别容易遭受人权侵犯的妇女移徙工人问题。它于 2006 年 7 月在印度尼西亚参加了两个关于妇女移徙工人人权的会议。

49. 在苏丹，联合国驻苏丹特派团的人权办公室与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促进妇女权利。除了通过培训活动提高认识，联合国驻苏丹特派团人权办公室也促进修改关于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犯罪的苏丹法律条款，特别是刑法和证据法。另外，与性和性别有关的暴力行为是该办公室的主要监督领域。在达富尔，联合国特派团人权办公室也支持并积极参与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的国家委员会工作。在所建立的三个委员会中，南达富尔国家委员会是最积极的，已经收到了特派团的资金加强该委员会，使其能够更有效地落实其 6 个月工作规划中的活动。

五、结论和建议

50. 所有的人权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的绝大多数特别程序都处理了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这些机制向各国提供了许多建议，旨在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并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民事、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人权。应当尽快落实这些建议，以改进全世界妇女的状况。各国应当进一步采取措施实现普遍批准人权条约的目标；应当努力取消对条约的保留，并应当加强努力而落实条约的承诺。在国家一级，应当设立或加强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法律、机构和程序，保护和扶持妇女。必须毫不迟疑地在平时和战时都根除歧视和来自性别问题的暴力行为根源。让妇女和女童有机会受到尊重和享有安全的生活，并享有全部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 -- -- --